

证券代码：873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3-069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陈跃忠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现选举陈跃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跃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聘任陈跃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跃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利祥、张律伦、王志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聘任蔡大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蔡大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利祥、张律伦、王志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聘任朱晓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晓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利祥、张律伦、王志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聘任陈娟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娟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利祥、张律伦、王志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